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本）

##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凡列入本目录的公开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法定可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均应按要求主动进行公开。

###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信息公开指南、公开规定、公开意见箱、公开申请、公开目录、政策解读、行政审批结果等7类20项内容。

###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公开方式

通过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公开。

### （四）责任主体

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司局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详见主动公开事项表）。

### （五）监督渠道

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局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邮编：100038。电话：010-63906159。

## 二、主动公开事项表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单位
一、公开指南	1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	公开指南全文。	办公室
二、公开规定	2	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全文。	办公室
三、公开意见箱	3	局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	局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方式、监督方式等。	办公室
四、公开申请	4	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	办公室
	5	机构职能	工作职能简介全文。	办公室
	6	局政府公报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文。	各司局
	7	粮食调控	粮食收储、收购等文件通知。	粮食储备司
	8	政策法规	法治建设文件全文。	法规体改司

五、公开目录

9	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轮换等工作管理办法。	执法督查局
10	规划财务	局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财务审计司
11	仓储与科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及认定办法。	安全仓储与科技司
12	质量安全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标准质量中心
13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适用范围、审批依据、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理进程查询、窗口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等。	政务服务大厅
14	行业标准	粮食行业标准制度全文。	标准质量

			中心	
	15	提案建议	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答复的、应当公开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各有关司局
	16	年度报告	各年度报告全文。	办公室
	17	其他	粮食行业人才、信访等规章制度。	各司局
	18	综合信息	历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办公室
六、政策解读	19	重大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解读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政策解读。	办公室
七、行政审批结果	20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批结果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	安全仓储与科技司